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塗小姐(經辦人:賴小姐)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418

傳真：(02)8590-7087

電子郵件：mdju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7021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更新合格名單  
(A21000000I\_1141670211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所送蔡○廷等20位醫師申請更新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證書  
有效期限一案，業經本部複審合格，同意發給急診醫學科  
專科醫師證書；證書效期自屆滿日起加計6年（名單及效  
期如附件）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4年11月4日急清字第1140001257號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含附件)

